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國揚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（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貴公司所載標的價額為1,500,000元，應徵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貴公司僅繳納1,000元，不足1,000元。）

二、相對人王國揚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